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N 亚伦

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0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1.9百萬元。
-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減少1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40.4%下跌至36.9%。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9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分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分。
-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派息總額為2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中國創意家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281,926	1,409,006
銷售成本	4	(808,514)	(840,026)
毛利		473,412	568,9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52,099)	(64,111)
行政開支	4	(84,892)	(78,651)
其他收入	5	10,747	13,777
其他收益淨額	6	23,668	6,620
經營溢利		370,836	446,615
財務費用	7	(3,612)	(2,4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7,224	444,195
所得稅開支	8	(68,231)	(89,28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298,993	354,9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9	0.16	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961	572,904
投資性物業		122,400	122,100
土地使用權		209,535	121,746
預付款項		296,211	108,815
		<u>1,317,107</u>	<u>925,5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1,983	50,396
貿易應收款項	12	401,262	571,6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9	12,800
已抵押存款		1,840	5,600
銀行存款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178	607,066
		<u>1,174,002</u>	<u>1,347,5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09,552</u>	<u>109,552</u>
		<u>1,283,554</u>	<u>1,457,102</u>
總資產		<u>2,600,661</u>	<u>2,382,667</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	141
股份溢價		665,621	483,413
儲備		1,680,752	1,437,919
		<u>2,346,528</u>	<u>1,921,473</u>
總權益		<u>2,346,528</u>	<u>1,921,473</u>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86	11,5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3,420	335,451
銀行借款		49,000	54,000
衍生金融負債		-	18,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327	42,226
		<u>242,747</u>	<u>449,677</u>
總負債		<u>254,133</u>	<u>461,194</u>
總權益及負債		<u>2,600,661</u>	<u>2,382,6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及就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投資性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2010-2012周期)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2011-2013周期)

採納此等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公佈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其與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及強制採用，但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2012-2014周期)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但未能指出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 電壁爐	602,203	842,637
— 空氣淨化器	169,942	45,944
— 家居裝飾產品(不包括空氣加濕器)	469,721	480,065
— 空氣加濕器	40,060	40,360
	<u>1,281,926</u>	<u>1,409,006</u>

(ii)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根據收益及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 | —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 |
| 家居裝飾產品 | —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及空氣加濕器 |

其他活動主要涉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以及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就租金收入持有的投資性物業、作企業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衍生金融負債。該等活動並不納入可報告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並不包括投資性物業及企業職能所用的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銀行借款、衍生金融負債及企業職能產生的其他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72,000元(2014年：人民幣7,918,000元)及人民幣2,561,000元(2014年：人民幣21,820,000元)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位於香港。

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壁爐及 空氣淨化器 人民幣千元	家居裝飾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中國	621,287	453,171	—	1,074,458
— 國際	150,858	92,317	—	243,175
	<u>772,145</u>	<u>545,488</u>	<u>—</u>	<u>1,317,633</u>
減：分部間收益	<u>—</u>	<u>(35,707)</u>	<u>—</u>	<u>(35,707)</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72,145</u>	<u>509,781</u>	<u>—</u>	<u>1,281,926</u>
分部業績	243,786	111,792	15,943	371,521
未分配開支				(685)
財務費用				<u>(3,6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7,224
所得稅開支				<u>(68,231)</u>
年度溢利				<u><u>298,993</u></u>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73	8,709	15,062	136,444
土地使用權	76,624	14,661	—	91,285
折舊及攤銷	21,571	1,502	685	23,758
利息收入	955	940	3,173	5,068
認股權證失效後收益	<u>—</u>	<u>—</u>	<u>18,000</u>	<u>18,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858,746	597,300	144,615	2,600,661
分部負債	<u>84,313</u>	<u>86,546</u>	<u>83,274</u>	<u>254,133</u>

	電壁爐及 空氣淨化器 人民幣千元	家居裝飾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中國	781,500	489,258	—	1,270,758
— 國際	107,081	70,141	—	177,222
	<u>888,581</u>	<u>559,399</u>	<u>—</u>	<u>1,447,980</u>
減：分部間收益	—	(38,974)	—	(38,974)
	<u>888,581</u>	<u>520,425</u>	<u>—</u>	<u>1,409,006</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888,581</u>	<u>520,425</u>	<u>—</u>	<u>1,409,006</u>
分部業績	321,240	126,625	(869)	446,996
未分配開支				(381)
財務費用				<u>(2,4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4,195
所得稅開支				<u>(89,282)</u>
年度溢利				<u>354,913</u>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373	83	1,190	439,646
土地使用權	69,702	—	—	69,702
折舊及攤銷	9,423	5,254	382	15,059
利息收入	1,291	1,027	929	3,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93	—	2,3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	—	2,880	2,880
	<u>—</u>	<u>—</u>	<u>2,880</u>	<u>2,88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28,737	617,713	136,217	2,382,667
分部負債	<u>238,841</u>	<u>92,790</u>	<u>129,563</u>	<u>461,19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人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2014年：無)。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	557,072	598,335
已用包裝及其他消耗品	60,738	62,535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8,611	(9,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62	11,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39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96	3,076
僱員福利開支	168,597	177,564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3,084	2,9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85	2,633
匯兌虧損淨額	-	4,636
撇銷壞賬	1,806	1,413
交付開支	15,196	28,513
電力及公共設施	13,749	14,791
經營租賃租金	2,676	1,485
差旅費	1,220	1,297
廣告及宣傳開支	21,271	21,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5
產品諮詢開支	12,278	11,88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319	319
其他開支	43,645	44,662
	<u>945,505</u>	<u>982,78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068	3,247
租金收入	5,617	10,359
其他	62	171
	<u>10,747</u>	<u>13,777</u>

6 其他收益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00	9,50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2,880)
認股權證失效後收益	18,000	-
匯兌收益淨額	5,4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5)	-
	<u>23,668</u>	<u>6,620</u>

7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612	4,262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	-	(1,842)
	<u>3,612</u>	<u>2,420</u>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資本化比率為6.38%。

8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5,501	80,385
預扣稅	3,750	4,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9)	(33)
遞延所得稅	(131)	4,430
總稅項支出	<u>68,231</u>	<u>89,282</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不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有限公司除外)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並完成向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後，就其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將按優惠稅率15%計算。福建亞倫電子電器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5日重續有關證書，並將於2016年9月4日到期。

(iv)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紅利時，應代扣代繳10%的股息預提所得稅。直接擁有內地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根據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安排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較低的協定稅率5%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已就估計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的保留盈利採用5%稅率以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實體溢利的國內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7,224</u>	<u>444,195</u>
按各國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86,881	112,655
優惠稅率的影響	(24,002)	(31,876)
不可扣稅開支	130	2,618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	2,034	8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9)	(33)
預扣稅	<u>4,077</u>	<u>5,107</u>
稅務開支	<u>68,231</u>	<u>89,282</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u>298,993</u>	<u>354,91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85,773</u>	<u>1,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16</u>	<u>0.20</u>

附註：

- (a) 於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8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尚未作出調整，乃由於配售具有反攤薄影響。
- (b)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已宣派及擬派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2014年：3.9港仙)	<u>24,948</u>	<u>56,160</u>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29,700,000港元(相當約人民幣24,948,000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將其反映作應付股息。

於2015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9港仙，合共70,200,000港元(相當約人民幣56,160,000元)。有關股息已由股東於2015年5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2015年7月派發。

11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46	11,348
在製品	8,592	14,898
成品	11,845	24,150
	<u>31,983</u>	<u>50,39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791,983,000元(2014年：人民幣822,689,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01,262</u>	<u>571,688</u>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天。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6,354	303,768
31至60天	109,597	175,773
61至90天	137,875	28,161
超過90天	57,436	63,986
	<u>401,262</u>	<u>571,688</u>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2,036,000元(2014年：人民幣485,390,000元)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9,226,000元(2014年：人民幣86,298,000元)已逾期惟未減值，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已逾期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數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天	143,703	55,528
31至60天	5,523	30,770
	<u>149,226</u>	<u>86,298</u>

- (c)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減值及已作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2014年：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06,000元(2014年：人民幣1,413,000元)。
- (d)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e)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4,716	517,698
美元	76,546	53,990
	<u>401,262</u>	<u>571,68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366	243,558
應付票據	4,600	12,7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1,966	256,308
其他應付稅項	4,629	28,71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853	29,673
應付保留費用	9,393	9,671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收按金	9,011	-
預收按金	-	3,617
其他	5,568	7,467
	<u>173,420</u>	<u>335,451</u>

附註：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9,938	116,656
31至60天	34,353	122,236
61至90天	47,655	9,973
超過90天	20	7,443
	<u>131,966</u>	<u>256,308</u>

(b) 由於到期日較短，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0,693	331,631
港元	2,727	3,820
	<u>173,420</u>	<u>335,451</u>

(c)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及陳芳林先生及關連方的擔保所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存款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抵押。

14 承擔

(a) 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土地使用權	—	17,2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5	47,799
	<u>13,145</u>	<u>65,00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年期為一至五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99	1,255
一年以後但於五年以內	<u>1,670</u>	<u>2,408</u>
	<u>4,069</u>	<u>3,663</u>

(c)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性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投資性物業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892	8,595
一年以後但於五年以內	36,988	45,582
五年以後	<u>117,077</u>	<u>117,077</u>
	<u>166,957</u>	<u>171,2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1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為6.9%，經濟增速為近四分之一世紀以來最低。然而，中國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兼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根據瑞士信貸於2015年10月13日發表的報告，中國中產人士數目超越美國，達到1.09億。自2000年起，中國中產階層人士的數目較美國多出一倍。預期中國新興的中產階層將持續促進零售市場穩定增長。

於2015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增長10.6%，惟中國家居裝飾業務的整體增長不理想，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房地產的政策，冷卻物業市場所致。然而，因中產階層人士數目及其購買力日益增加，對具創意、時尚的美化家居產品的需求仍然穩定。網上零售渠道日趨普及，對本集團收益所佔比重愈來愈大，成為家居裝飾行業的另一個重要趨勢。

業務回顧

中國創意家居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產品，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以「Allen亞倫」品牌在中國銷售，本集團亦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銷售產品至美國、德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地。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9.0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1.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因經濟狀況不理想及冬天相對和暖，而令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下跌。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電壁爐和空氣淨化器及家居裝飾產品兩大類，分別佔本集團2015年收益的60.2%及39.8%。2014年所錄得的比例相若，電壁爐和空氣淨化器佔63.1%，家居裝飾產品佔36.9%。空氣淨化器自2014年10月推出後銷售大幅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69.9百萬元或13.2%的總收益。在家居裝飾產品方面，聚合樹脂系列產品的收益錄得6.4%的溫和增長，乃由於我們致力在該產品線開發更多元化的風格以迎合廣大客戶的需求。

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來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本地收益帶來人民幣1,038.8百萬元或81.0%的總收益。我們的產品於包括福建、上海、江蘇及浙江在內的東部沿海省份最受歡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547.3百萬元或42.7%的總銷售。

我們海外的銷售團隊持續發展，亦在海外市場不斷滲透，國際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增長37.2%。尤其是北美市場銷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長33.9%。

本集團認為創新為發展的重要元素。我們不斷擴大設計團隊，於2015年12月31日共有121名員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超過5,000件家居裝飾產品、280款電壁爐及8款空氣淨化器。開發中的新產品新風系統預期將於2016年第三季推出。

為抓緊中國及全球電子商務的趨勢，本集團亦主動透過電子商貿團隊於天貓擴大網上銷售途徑。本集團亦與著名裝修網站土巴兔訂立戰略協議。

展望

即使2015年對整體家居裝飾行業而言並非一個好年頭，而且本集團亦錄得收益及毛利下跌，我們仍有信心在中國家居裝飾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的電壁爐和空氣淨化器以及家居裝飾產品已成為消費者的首選。

隨著本集團於安徽省的生產設施第二期興建工程竣工，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年能夠生產527,500台電壁爐和空氣淨化器，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使用77.4%的產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家居裝飾產品的產能為70,200噸，已使用57.3%的產能。位於安徽省的第三期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電壁爐的年產能可增加100,000台。本集團預期經擴大後的產能將於2016年帶來更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致力開發多款具創意及優質產品。於2014年第四季開展的空氣淨化器業務已成為增長動力。自從霧霾天氣自中國北方幾乎擴散至全國後，人們日益關注空氣污染問題。為應對空氣淨化器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正在開發新產品新風系統，預期將於2016年第三季推出。

於2015年11月，本集團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的物業的全部權益，由(i)一塊總面積為26,666.667平方米的商業用地及(ii)三座建於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為27,034.64平方米的商業綜合體所組成。該物業應於2017年2月28日前交付予本集團。交付該物業後，本集團擬將其開發為具備網上平台的家居裝飾市場。

憑藉其悠久歷史、出色的產品開發能力及「Allen亞倫」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有信心在提供精緻的電壁爐及與眾不同的家居裝飾產品方面維持領導地位。

財務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1,40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1百萬元至人民幣1,281.9百萬元，較去年下跌9.0%。有關跌幅主要受電壁爐的銷售下跌所帶動。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電壁爐				
有框電壁爐				
-木製系列	346,785	27.0	563,613	40.0
-天然石系列	71,639	5.6	92,255	6.5
-無機系列	128,368	10.0	131,826	9.4
無框電壁爐	42,317	3.3	54,943	3.9
空氣淨化器	169,942	13.2	45,944	3.3
其他	13,094	1.1	-	-
	<u>772,145</u>	<u>60.2</u>	<u>888,581</u>	<u>63.1</u>
家居裝飾產品				
-樹脂系列	266,356	20.8	250,247	17.7
-陶瓷系列(附註)	150,804	11.8	171,835	12.2
-無機系列	92,621	7.2	98,343	7.0
	<u>509,781</u>	<u>39.8</u>	<u>520,425</u>	<u>36.9</u>
	<u>1,281,926</u>	<u>100</u>	<u>1,409,006</u>	<u>100</u>

附註：陶瓷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當中包括空氣加濕器的銷售人民幣40.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0.4百萬元)。

有框及無框電壁爐以及陶瓷及無機系列家居裝飾產品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跌。

空氣淨化器銷售增加，主要由於該產品於2014年10月推出市場。樹脂系列家居裝飾產品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以較低售價提供更多風格的產品，以務求吸引更多客戶，導致客戶更為偏好此系列而帶動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4百萬元，較去年下跌16.8%，主要是由於銷售及毛利率下跌。

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9%。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上升及毛利率較低的空氣淨化器佔了較高的銷售比例。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1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減少及因(i)員工成本因員工工資整體上升而有所增加；及(ii)概念店租金開支增加而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於2014年下半年位於安徽的辦公室設施竣工而令折舊開支增加；(ii)因員工工資整體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受到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減少而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2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減少，及受利息收入增加而部分抵銷。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或約25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失效後收益人民幣18.0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4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就興建於2014年竣工的樓宇而提取的銀行借款的利息，並於2015年不再資本化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或約23.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由於溢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20.1%下跌至2015年的18.6%，主要由於毋須繳稅的若干收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9百萬元或約1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分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分，主要由於溢利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為更有效控制成本及將資金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集中進行財務活動，而現金一般存放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0.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007.4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20.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07.1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出資及銀行借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9.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4.0百萬元)，而該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6.51%(2014年：6.38%)。

	2015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¹⁾	5.3	3.2
資產負債比率(%)(²)	2.1%	2.8%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即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波動，因本公司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押記

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1.3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百萬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為銀行貸款及應付供應商票據作抵押。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深知強勁及穩健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對保持競爭力及把握各項商機的重要性。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8百萬元，升幅為人民幣33.4百萬元或3.3%。營運資金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3百萬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壁爐銷售減少所致。應收電壁爐客戶的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0.3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至139天(2014年：118天)，主要由於我們實施推廣電壁爐和空氣淨化器的策略，因此容許我們的電壁爐和空氣淨化器客戶享有較長的信貸期所致。我們將致力加強信貸控制，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可於授予客戶介乎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內收回。於2016年2月29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經已結付。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天略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87天減少至84天。存貨水平主要按銷售訂單釐定，因此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周轉日數相對穩定。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銷售訂單減少而減少採購原材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於201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設立新生產設施	53.7%	320.7	320.7	–
設立七個創意家居傢俱概念 店	16.0%	95.6	35.3	60.3
拓展我們自家品牌的海外銷 售網絡	7.3%	43.6	6.8	36.8
宣傳自家品牌	7.0%	41.8	41.8	–
增加及提升研發活動	6.0%	35.8	35.8	–
一般營運資金	10.0%	59.7	59.7	–
		597.2	500.1	97.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105港元(約為人民幣0.084元)(「認股權證發行價格」)。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0港元(約為人民幣1.76元)(可予調整)認購1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權利。該等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將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行使。於2014年12月8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格發行18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8.6百萬港元乃自認股權證發行籌得，並於2014年12月31日完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395.8百萬港元將用作(i)淨水器及其他新產品的研發成本；(ii)新產品空氣淨化器及淨水器的新廠房的資本開支；(iii)推廣及擴充銷售網絡；及(iv)設立電子商務平台。認股權證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及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7日，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認股權證已到期。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7月6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數名投資者以每股1.28港元發行180,000,000股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27.8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全部用於研發成本、興建新廠房、宣傳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合共1,52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產品設計師、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3.2%。

我們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而制定。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運作)或社會保險基金(包括中國僱員的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傷亡保險及生育保險)外，僱員亦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自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主要包括於中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主要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或主要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開明及開放的態度引領公司發展及保障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在2016年5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息總額為2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chom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芳林先生、陳洪明先生及申建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